××税务局(稽查局)

**冻结存款通知书**

税冻通〔 〕 号

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 规定，经 税务局局长批准，请从 年 月 日 时起冻结 在你处的存款帐户 号的存款（大写） （**￥** ）元。

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年 月 日

以下由银行（或其他金融机构）填写

存款帐户余额：

签收人：

签收时间： 年 月 日 时 分

签收单位（签章）

年 月 日

表单说明

1.本通知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三十八条、第五十五条设置。

2.适用范围：税务机关冻结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帐户，通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时使用。

3.本通知书抬头填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具体名称。

4.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 规定”横线处填写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或者第五十五条。

5.“经 税务局（分局）局长批准”横线处填写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规定具有审批权限的税务局（分局）局长所在税务机关的具体名称。

6.本通知书应与《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（冻结存款适用）》一并依照规定的审批程序和权限，由县以上税务局（分局）局长批准后使用。

7.存款帐户余额指税务人员冻结存款前查询时的存款余额。

8.本通知书与《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（冻结存款适用）》、《税务文书送达回证》一并使用。在送达本通知书时，要求签收时间不但要写明“年”、“月”、“日”、“时”，而且要具体写明“分”。

9.文书字轨设为“冻通”，稽查局使用设为“稽冻通”。

10.本通知书为A4竖式，一式二份，一份随同《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（冻结存款适用）》送金融机构，一份装入卷宗。